

府以高於市場價格收購農民稻穀，收儲之公糧稻穀主要供糧食安全儲備，為辦理推陳儲新，對於儲存1年內之公糧供應軍精民食；儲存1年以上之公糧撥供米食加工、外銷使用，至儲存期間更久或品質較不宜供食用者，則撥供飼料使用，係充份利用安全存糧剩餘價值。

本次就飼料用米撥售對象、整粒或

搗碎加工過程之監控、申購廠商之管理及稽查與罰則等面向，通盤檢討改進，據以修正本要點，在確保安全存糧數量充足前提下，修正更周全的管理，適時加工陳米直接供貨滿足飼料業者或飼養戶所需原料米，用於生產豬、雞、鴨、鵝、羊及魚等各生育階段飼料，為畜牧產業盡一份力。

撰文 | 農糧署 彭權翊



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修正簡介

前言

蜜蜂在農業生產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除了為作物提供天然授粉，提升農作產量與品質外，蜂蜜、蜂王漿、花粉及蜂膠等多樣蜂產品也成為農業附加價值的重要來源。

為協助蜂農穩定蜂源、擴展蜜源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前於105年4月4日訂定發布，並於108年2月12日修正「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臨時使用國有林班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使蜂農可依規定申請進

入國有林地放置蜂箱，並保障林地資源與生態平衡。

隨著產業型態轉變與個體蜂農戶增加，為鼓勵蜂農發展多元蜂產品，農業部廣續推動法規修正，於本（114）年4月1日以農糧字第1141147057號令修正發布「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放寬申請資格，使個人蜂農亦可申請，並簡化用地審查流程，期望更廣泛地支持蜂農經營，強化養蜂產業整體韌性與發展潛力。



蜂箱放置於國有林地實景之一。

修正重點說明

一、申請對象從團體擴及個人

原條文僅限由養蜂產銷班、地區性或全國性農民團體提出申請，使得許多未參與組織、但實際從事養蜂工作之個人蜂農無管道申請合法放置蜂箱於國有林地，不利於推動整體蜂業發展。本次修正擴大申請對象，明訂凡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養蜂事實申報證明」之個人蜂農，亦可單獨依法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此舉不僅回應實務需求，更能促進制度公平與彈性，有效鼓勵青年蜂農與新手從業者投入產業，活絡蜂業基層經營能量。（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申請程序簡化並提升彈性

以往條文規定，蜂農如欲申請於國

有林地放置蜂箱，須先透過所屬產銷班或地方農會進行初審，再由農糧署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署）各地分署逐級辦理複審及用地審查，整體流程繁複冗長，行政往返費時，亦加重基層蜂農的負擔。若申請時程恰巧落於每年四月龍眼開花期間，更與蜂農最忙碌的採蜜高峰期高度重疊，導致多數蜂農因應接不暇而錯過申請時機，甚至因此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國有林地的機會，影響整體經營規劃與生產安排。

自106年推動輔導養蜂事實登錄及申報，經公所於審查案件時至蜂場現地勘查，已具養蜂事實及資格判定機制。本次修正針對申請流程及送審書件進行簡化，申請案件由審查單位逕將資料函送申請使用地點轄管之林業署當地分署申請用地使用，免由農糧署及各區分署

辦理初審，以加速蜂農申請案件之審查時效，讓程序更為彈性且親民，透過這樣的調整，不僅大幅提升行政效率，更能配合蜂農實際的作業節奏，使申請制度與實務運作接軌。（修正規定第二、三點）

三、延長放置期限，提升經營效益

過去制度雖已賦予蜂農一定放置彈性，但其最長使用期限僅為1年，對於需長期經營蜂場、穩定發展蜂群的蜂農而言仍有所限制。此次修正將蜂箱放置期間由原本最長1年延長為2年，不僅使蜂農能在同一處林地建立中長期的養蜂規劃，更有助於了解當地氣候變化、蜜源狀況與蜂群適應性，提升經營穩定性與蜂產品品質。延長放置期限亦可大幅減少蜂箱遷移所需之人力與運輸成本，降低蜂群因搬遷所造成的壓力與損失，對於高齡蜂農或經營規模較大者尤具助益。

此外，蜂農於特定林地長期作業，更能培養對當地環境的認同與保護意識，有助於實踐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理念，促進森林共生經營模式的發展。實務上，蜂農可依據花期特性、氣候條件與蜂場調度方式，靈活調整放置時間。例如，短期放置常見於特定花蜜季節（如荔枝、油桐、咸豐草等）之採收作



蜂箱放置於國有林地實景之二。

業；而長期放置則有助於培育穩定蜂群、避開農藥風險及固定經營蜂場，對生產蜂王、蜂膠與蜂蠟等副產品亦有正向助益。（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明確限制放蜂地點，強化蜂農保育責任

為兼顧森林資源保育與蜂業發展之平衡，修正規定亦明確排除部分敏感性林地不得作為蜂箱放置區域。包括：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經林業署核准社區部落養蜂區域，皆不得申請設置蜂箱，另為避免干擾當地居民生活及降低蜂螫事件發生，修正放

置蜂箱地點與民宅、社區、部落之距離為30公尺，以防止生態干擾及人為活動對環境造成衝擊。

同時，修正條文進一步賦予蜂農「森林共管」的角色與責任，申請人須承諾於使用期間共同維護林地環境，遵守環保與安全規範，並不得於林地內進行清墾、使用農藥、棄置廢棄物等破壞行為；另未經許可，亦不得設置陷阱捕捉野生動物。此規定不僅保障森林永續，也促進蜂農與林地共生共榮的經營模式，樹立友善養蜂與森林保育的合作典範。

此外，蜂農於使用期限屆滿後，須於15日內完成蜂箱及設備移除，並恢復林地原貌。若逾期未清理，視同棄置廢棄物，林業署得代為清運並收取費用。此規範在於強化使用者責任，兼顧資源永續與林地管理秩序。（修正規定第五、七點）

森林放蜂之實質效益

相較於農業區或都市邊陲，將蜂箱設置於森林環境具有多項實質優勢，已成為近年養蜂業轉型的重要趨勢。首先，森林區域少有農藥使用，提供穩定且無污染的自然環境，有助降低蜂群中毒風險，進一步提升蜂群健康與壽命，穩定蜂產品的品質與產量。其次，林地內原生植物與野花種類繁多，如山櫻

花、楠木、油桐及羅氏鹽膚木等，構成豐富的蜜源條件，不僅使蜂群擁有穩定的採蜜來源，也能生產出風味獨特、層次分明的「森林蜂蜜」，提高市場競爭力與商品附加價值。

此外，森林良好的氣候調節功能亦有助於蜂群繁衍，能避免蜂箱暴露於極端天候，提升育王與繁殖階段的成功率。而部分地勢平緩、交通可及性高的保安林與低海拔林地，更能減少蜂箱搬運所需的人力與成本，對年長蜂農或規模蜂場而言極具便利性。綜合而言，森林型態的養蜂模式不僅具生態友善性，更兼具經濟效益，為永續農業與蜂產業發展的重要契機。

結語

森林不僅是自然資源的寶庫，更是養蜂產業未來的重要舞台。透過本次注意事項修正，不僅讓更多蜂農（無論個人或團體）得以參與林地放蜂，也提升森林資源的多元價值應用，強化蜂農經營彈性與產業創新空間。在氣候與環境變遷日益嚴峻的今日，鼓勵蜂農善用林地進行友善養蜂，將是推動農業永續、林業保育與蜂產業升級的三贏策略。🌿

註：修正後之「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全文、申請書與契約書格式及條文對照表，皆已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首頁／農糧法規／行政規則類項下，歡迎蜂農查閱、下載使用。